

证券代码: 873867

证券简称: 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  
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 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后, 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形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